



引用格式: 闻英, 崔田.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国家权力介入问题——以郑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例[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4): 28-35.

中图分类号: C916; D63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0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4-0028-08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的 国家权力介入问题

——以郑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例

Study on embedding of state power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social governance

—Taken Zhengzhou social work service agency for example

闻英, 崔田

WEN Ying, CUI Tian

郑州轻工业大学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是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与模式的必然要求, 是对以往单一政府社会管理的优化升级, 体现的是国家为实现治理现代化的思考与智慧。通过运用过程—事件分析法发现,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登记注册阶段、项目招投标阶段、服务输出阶段和成果评估阶段均受到国家权力的强势介入。政府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强势介入, 造成了双方合作不断异化, 影响了协同治理的效果, 不利于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应通过多种措施, 促进政府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之间的良性互动; 扩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社会认知, 减少其对财政资金的依赖; 建立社会工作服务评价的多元指标, 优化其绩效考核变量; 改革对话机制, 厘清政府与社工机构的职能边界。

关键词:

国家权力;
社会组织;
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社会化

[收稿日期] 2019-05-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8BJL019)

[作者简介] 闻英(1966—), 女, 河南省汤阴县人, 郑州轻工业大学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组织社会学。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1]。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是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与模式的必然要求,是对以往单一政府社会管理的优化升级,体现的是国家为实现治理现代化的思考与智慧。近年来,我国学者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研究逐渐升温,成果颇丰。对已有文献进行梳理发现,现有研究主要聚焦在以下三个方面:(1)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必要性与现实意义。王帆宇^[2]认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不仅有利于累积社会资本、动员社会资源、促成社会合作,还有利于满足社会对公共物品的多样化需求,更有利于在政府部门与民众之间牵线搭桥,助推社会危机化解;周学荣^[3]认为,社会组织作为社会中介组织,是连接政府、企业、媒体与公众等多元主体的纽带;周定财^[4]认为,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有利于公民社会的实现,也有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现状与困境。马立等^[5]认为,目前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的运作过程中无法独立,政府部门对社会资源进行垄断性分配,一些政府部门没有将社会组织看作平等的法律主体,采用控制而不是合作的思路,有意无意地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错误地理解为政府可以干涉社会组织的内部事务,从而使社会组织的运作过程不独立;周定财^[4]认为,社会组织的发展受到政府的巨大影响,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态度决定着社会组织的

发展态势,现如今,政府对于社会组织的管理大多是上级对下级的管理而非平等的民主合作,其根本原因在于政府与社会组织间的关系尚未理顺;黄晓星^[6]基于对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调查提出,街道作为购买方,有权力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协商调整合约中的服务内容,但大部分的调整并没有体现在文书中,科层权力还是作为组织系统中主体控制政策过程的重要手段而行使。(3)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对策与路径。叶淑静等^[7]认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可以通过促进参与治理理念的传播、引导治理主体多元互动、构建积极参与氛围作为实践路径;马立等^[5]认为,在政府改变传统分类控制思路、扩大社会组织自治空间的同时,社会组织也要降低对政府的依赖,不断提高自身的自治能力;周学荣^[3]认为,通过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大力培养专业人才和树立品牌意识、建立与其他组织和公众的协同合作关系、加强外部监督和评估等路径,可以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

现有研究总结并丰富了社会治理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为社会组织更好地参与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但现有研究多聚焦于社会组织如何协同政府进行社会治理,很少以社会组织为分析主体,研究政府对社会组织进行作用的过程;虽指出了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时面临的独立性缺失的现实困境,但对困境的形成过程和原因进行分析的较少。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国家与社会之关系变迁的分析,阐述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时国家权力的介入过程,以及其对社会治理现代化造成的负面影响,尝试在国家权力管制与社会组织自主自治之间寻找一个合适的平衡点,以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一、国家同社会的分离与合作异化

国家同社会的分离是现代国家的发展趋

势。我国由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国家对社会的全面控制被打破,社会自主性力量不断成长,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国家—社会二元结构。^[8]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要求多元治理主体之间要相互协同。政府通过购买、委托代理、合同制等形式将养老、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服务功能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不仅可以降低政府社会治理的成本,还可以提升社会治理的效率和效益^[9]。从政社合一到政社分开,我国就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了有益探索,推动了政府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国家权力逐渐从公民的日常生活中抽离。但是,长期以来,受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政府作为管理者的角色深入人心,行政色彩浓厚,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边界模糊不清,这使得政府虽然将一部分职能下放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但是仍对其具有相当的控制权。国家权力对公民社会的干预和介入,使得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变得日趋复杂。良性的政社互动关系应当是对话合作的,但是,由于政府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对资源有着绝对的控制权,社会组织迫于生存,只能紧紧依附于行政体制。政府与社会组织的这种关系模式暗藏风险,莱斯特·M. 萨拉蒙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潜在的风险归纳为三类:一是社会组织独立性缺失;二是社会组织以政府的意志为自身使命;三是过度的官僚化使社会组织逐步蜕变成“准政府组织”。^[10]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需要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合作与协同,但是国家与社会之间对话权利的不平等,使得这种合作只是政治参与层面的合作,而不是共建共治共享意义上的合作,学界普遍认为这是国家权力的不完全抽离造成了双方合作的异化。自2012年国家发文对社会组织予以肯定并正式

推广之后,国家对于社会组织的强支持与强控制都变得更加显性化^[11]。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政府通过垄断公共服务的供给和对社会组织的严格规制这两种途径保证了政府的控制导向^[12];通过对权力与资源的双重控制使得社会组织形成了三种组织趋同取向,并最终导致了社会组织的内卷化^[13];行政逻辑的强势介入使得社会组织在复杂的权力体系中逐渐式微,冲击了社会组织的内在价值^[14]。

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不完全分离,尤其是政府行政逻辑对社会组织的强势介入,使得社会组织一直以来都得不到充分发展。政、社在互动过程中暗藏陷阱、存在合作的异化问题,究其根源在于政、社互动失灵,而陷阱的生成逻辑根源是购买服务实践的双向型塑^[13]。在协同治理中,国家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异化,导致出现国家治理成本不升反降、社会组织内卷化发展等问题,最终损害的是国家和社会组织双方的共同利益,不利于政、社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不利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例,社工机构在承接社会公共服务的过程中参与社会治理,促进了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推动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进一步分离。但是,国家权力对社工机构保留超强控制,使得社工机构在参与社会治理时无法完全发挥其功能。社工机构在其成长与服务的各个阶段,皆受到国家权力的强势介入,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双方协同治理的效果,不利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形成。

二、国家权力介入社会组织的过程

国家权力对社会生活控制的广度过宽、程度过深,降低了社会组织有效参与社会治理的效果。例如,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行的全过程中均存在着国家权力的强势介入,这大大影

响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服务效率。本文以郑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例,运用“过程—事件分析法”,尝试阐述国家权力对社工机构发展的各个阶段进行介入的表现。以下访谈资料来自笔者在过去工作中所接触到的实务材料,其中细节部分已作保密处理。

1.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登记注册阶段的政府介入

1990年代初,基于对当时社会秩序的判断和重点发展经济的考虑,国家通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社会组织的准入、资源和运行进行监管,形成了绵延至今的双

重管理体制^[15]。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必备的条件之一,就是需要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出具批准文件。此外,在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时,申请人必须将已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章程草案提交给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经核准后方可生效^[16]。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程序见表1。

虽然严格的准入制度有利于国家对社会组织的宏观规制,但繁琐的注册程序和双重的管理制度还是让许多社工机构负责人叫苦不迭。另外,根据规定,社工机构成立后,每年均需要定期到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进行年检,年检合格后方可继续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否则

表1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程序

登记注册程序	所需资料	办理机构
章程审核	机构章程(包括机构名称、宗旨、业务主管部门、业务范围、开办资金、理事会、监事等事项)	民政局社会工作科
登记申请	民办非企业组织登记申请表	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验资	机构章程 社会组织名称预审通知与复印件 法人与所有股东的身份证原件 法人与所有股东的私章	银行
	法人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机构章程 租房协议一份 核名通知书复印件 法人与股东的进账单	会计师事务所
提交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监)事登记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验资报告 租房协议 机构章程	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办理公章与财务章	登记证书正本与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具备资质的公章办理处
税务报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 税务登记表 税务登记后三日内到注册地址所在的地税和国税局报到	税务局
开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副本与复印件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法人身份证原件	银行

不准参加政府招投标。同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等级与资质由政府管理——获得3A级以上资质的社会组织能够优先获得政府资助,获得4A级以上资质的社会组织可以简化年检程序。垂直从属的关系使得社工机构与业务主管单位的行政半径距离过短,社工机构自登记注册起就受到国家权力的强力介入,这种介入为此后国家权力的深度介入打下了基础(见访谈资料SG1)。

[访谈资料SG1]项目主任每个月要向民政局提交当月的月报,给领导汇报一下当月的工作和下月的计划什么的。每周要向社区汇报工作,讨论下周的工作内容,每月末还需要同项目社工一起向街道汇报,这样多头汇报,有时候感觉社工的工作很被动。*

2.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招投标阶段的政府介入

国家权力在项目招投标阶段对社工机构的介入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详细规定社工机构的服务内容与硬性服务指标,追求表面政绩,将社会工作标准化、流程化、指标化、数字化^[17],使得社工机构在撰写标书时思维受限,无法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能动性;二是固定的指标体系与资金的分批拨付制度,导致社工机构提供的服务在某种程度上转变为“为政府目的服务”,社工不再是主要“对案主负责”,而是仅仅对“政府购买服务目标”负责^[18]。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招投标时,市民政局在其官网发布招投标信息,各家社工机构购买招投标文件、撰写标书、竞标承接项目。在民政局的招投标文件上,往往会直接规定社工机构须在标书中体现出需要完成的服务指标,且这些指标多为固化了的硬性指标。例如,郑州市民政局在某年的招投标文件中规定,岗位社

工的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并组织开展老年人小组与保健养生讲座活动等,服务指标为小组活动4次(16节)、社区活动4次等。社工机构在履行协议指标时,服务内容如要改动须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或进行情况说明,否则在末期评估时不予计入指标完成率。此外,招投标文件中还规定:社工机构中标签订服务购买协议后首期支付60%费用,年中对服务项目评估合格后支付2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20%费用。资金来源的单一性使得社工机构在预期拿不到政府资金时举步维艰,政府资金的分批拨付制度是国家权力对社工机构的深层次介入。

3.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输出阶段的政府介入

在专业的社会工作开始发展以前,我国的社会工作大多是行政性的。中共十九大提出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使得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社会组织开始参与到基层的社会治理中来。这种跨部门的合作应该说是创新。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行政话语的强势地位,在这种跨部门的合作中,社会组织和政府的话语权不完全对等,政府会利用惯性的行政逻辑对社会组织进行强势干预,导致社会组织的作用被科层制的管理所消解。社工机构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难免会受到政府目标的影响,对政府专项资金的强依赖性又使得迫于生存压力的社工机构必须依附于体制,社工的专业性成为摆设(见访谈资料SG2),社工机构甚至沦为行政工具^[19]。

民政局作为服务购买方、街道办事处作为用人单位、社区居委会作为合作单位,这三方是社工必须要接触的对话对象。

[访谈资料SG2]其实在工作中,能体现社

* SG代表社工,数字为序号,下同。

工专业性的就是个案和小组类的室内活动,但是社区更倾向于做室外的大型活动,更想要一些大场面的活动,即有媒体采访的那种。但一般的项目中,大型活动我们安排的都很有有限,只有遇到节日的时候会搞一些,还有就是必要的宣传活动,因为经费实在是有限,经常搞大型活动不太现实。每次和社区商谈月计划或年度计划的时候,它们都会提出要搞大型活动,我们的压力挺大的。

4. 社会工作成效评估阶段的政府介入

对社工在一个周期内的服务效果进行评定,有助于社工对自身服务进行总结和提升。一般来说,政府在对社工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时,会一并对评估机构进行招标,使其作为无利益相关的第三方对社工的服务进行客观评价。但社会工作服务作为民生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其他民生工作一样,很难用具体评估指标来评价其服务质量,这一度引起人们对其可否作为一门专业的质疑。

当下对社会工作服务的评估,仍然停留在对服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书材料的评估。访谈中,笔者发现,社工机构评估所需的文书材料,不乏有为应付评估而准备的(见访谈资料SG3)。为了适应当前考核现状,社工机构在做标书、台账中疲于奔命,社工服务的本质被忽略^[20]。这种现象的出现,不仅是由于“行政锦标赛”逻辑而导致的评估结果本身存在敏感性,而且在于政府对社会工作服务专项资金的控制。由于受社会工作专业现在所处的发展阶段、社会认同缺失等因素的限制,社工机构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基本来自于政府的拨付,资金的获得与使用均要受到政府的制约和干预。这是国家权力介入社工机构的深层次表现。

[访谈资料SG3]社工一年最忙的就是年中和年末,要补很多资料,专家看到的就只是打印出来的文字。为了让评估专家觉得服务有效

果、项目能够合格从而拿到项目经费,有的社工虽然做两三分,找一个会写的人能给它写成七八分,所以评估人员看到的可能并不是最真实的情况。

通过对国家权力介入社工机构的过程进行分析,发现社工机构总体独立性的缺失在各个阶段有着不同程度的表现。在登记注册阶段,严格的审查批准和资质管理制度使得社工机构垂直从属于行政机关。在项目招投标阶段,数字化的指标要求使得社工机构丧失了对服务项目的专业判断,资金的分批拨付制度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社工的服务不是“质量导向”而是“指标完成导向”。在服务输出阶段,政府对社工机构的强势介入,使得两者之间的话语权无法完全对等,社工机构往往为了迎合行政目标,无法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在成果评估阶段,评估结果本身的敏感性与专项资金的分批拨付制度再一次巩固了政府对社工机构的控制。

政府的行政惯性和社会组织力量的薄弱,二者共同导致社会组织的发展缺乏独立性空间,使其必须依附于行政体制。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例,每年民政部门用于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资金,是大多数社工机构得以正常运转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的单一性和强依赖性使得社工机构无法对其服务项目进行独立运作,国家权力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各个阶段进行的全方位的介入,实质是国家权力的膨胀和社会组织力量的萎缩。

三、国家权力介入社工机构的路径优化

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要求各治理主体之间相互合作、共同参与。这种参与不是简单意义上的政治参与,而是一种共享合作意义上的参与。现代国家的发展需要处理好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之间的关系,在国家

与社会的互动中找到一个合适的平衡点。

1. 扩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认知,减少其对财政资金的依赖

为实现服务过程的独立和自主,社工机构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扩大自身的认知度和影响力,提升自我造血能力,从而降低对政府财政资金的强依赖性。

其一,应通过政府引导,促进社会工作相关立法。政府制定制度,规范、引领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可在制度层面强调对社会工作专业的认可,可以全方位扩大社会工作专业的公众认知度,尤其是,可为其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其二,应通过提供服务,扩大自身宣传。社会工作者在提供社会服务的过程中,应注重对自身的宣传,拓宽服务对象了解社会工作的渠道与途径,切实提高社会工作专业的社会认知度。

其三,应强化自身筹资能力,丰富资金来源。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政府专项资金的强依赖性是其无法保持独立的根本原因。为突破这一瓶颈,社工机构应当强化自身的筹资能力,提升自我造血功能,逐渐摆脱对单一资金来源的依赖。

2. 建立社会工作服务评价的多元指标体系,优化其绩效考核变量

多元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需要不断地进行科学论证。社会工作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其服务的成效通常无法用简单的数字化指标进行衡量。在过去的评价指标体系中,那些简单、容易量化的指标(如活动次数、服务人次等)被凸显出来,而那些不容易被量化的、效度却更高的指标往往被忽略。单一数字化的结果变量指标,无法充分体现社会工作服务的独特性,也不符合质量导向的服务要求。因此,应建立多元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在完善结果变量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促成变量(或称预测变量)

指标,体现“资源、过程、产出、结果”的系统逻辑关系,以便对社会工作服务的全过程提供引导并进行衡量。

为提高评估工作中绩效考核的实效性,降低对固化指标的依赖,政府和作为第三方的评估机构需要同时发力,优化社会工作服务的评估。对政府来说,在对社会工作服务评估项目进行招投标时,应当注意对各机构评估能力和评估水平的筛查与遴选,同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激励各评估机构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对作为第三方的评估机构来说,在提升自身能力和水平的基础上,应当积极同社工机构和项目购买方(主要指政府)进行沟通协调,针对不同领域服务项目建立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评估指标体系,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工作者满意度等指标变量与项目绩效考核之间建立关系,而不是将其简单数字化。

3. 改革对话机制,厘清政府与社工机构的职能边界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社工机构面向的对话对象主要有业务主管部门民政局、用人单位街道办事处等国家权力机关和基层社区居委会。为避免科层制管理对社工机构的完全介入,应当厘清政府与社工机构各自的职能边界,使其各司其职、各尽其能。

中共十八大提出,建立现代化的社会组织体制需要加快“去行政化”的进程。“去行政化”并不意味着社会组织完全摆脱国家权力的介入,而是应在政府的宏观规制下,达成一种平等的良性的政、社互动关系。这一方面需要政府改变以往使用控制—命令等权威手段管理社会工作服务的传统体制,选择协商对话的方式,给予社工机构在其专业范围内的足够的话语权,减少对其进行过度控制;另一方面也需要社工机构坚守自身的专业性,不要过度追求行政目标,厘清专业服务与行政事务之间的边界,保

证自身专业的独立性和纯洁性,避免对科层体制的完全依赖。

参考文献:

- [1] 新华网.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17-10-27) [2019-04-03]. http://www.china.com.cn/19da/2017-10/27/content_41805113.html.
- [2] 王帆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现实困境与优化策略[J]. 湖北社会科学,2018(5):38.
- [3] 周学荣.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理论思考与提升治理能力的路径研究[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6):109.
- [4] 周定财.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现实困境及其对策[J]. 黑龙江社会科学,2017(4):80.
- [5] 马立,曹锦清.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自治困境与优化路径——来自上海的城市社区治理经验[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1.
- [6] 黄晓星. 社会服务外包中的协同共治——基于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政策实践的研究[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8):148.
- [7] 叶淑静,戴利有. 社会工作介入社会治理何以可能?[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6):103.
- [8] 王义. 国家—社会视角下的“社区营造”与社区治理[N]. 青岛日报,2015-10-05(003).
- [9] 张诚,刘祖云. 公共领域视域下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现[J]. 宁夏社会科学,2018(5):120.
- [10] 萨拉蒙. 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M]. 田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115.
- [11] 陈天祥,应优优. 甄别性吸纳: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常态[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178.
- [12] 马全中.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制模式研究——基于广东欠发达地区的购买实践[J]. 领导科学,2019(8):113.
- [13] 何卫平,刘滨. 服务购买中的“政社互动陷阱”:发生机理与治理路径——基于四川省C市W区的实证分析[J]. 求实,2017(6):54.
- [14] 朱健刚,陈安娜. 嵌入中的专业社会工作与街区权力关系——对一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个案分析[J]. 社会学研究,2013(1):43.
- [15] 李颖,邓念国. 系统化建构与属地化依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背景下的政社关系变迁[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9(1):20.
- [16] 郑州社会组织信息网.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哪些条件?[EB/OL]. (2008-01-04) [2019-04-02]. <http://www.hnzzmjzz.com/sitegroup/shzz/html/5a9c10a63d67fa51013d7c98109a090a/20130318163365854.html>.
- [17] 张威. 现代社会工作:中国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构建方向[J]. 社会工作,2018(4):3.
- [18] 刘艳霞,张瑞凯,张明月. 社会工作本土化进程中专业伦理的实践困境与行为抉择——以北京市五家社会工作机构实践为例[J]. 社会工作与管理,2018(6):13.
- [19] 张威. 现代社会工作:中国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构建方向[J]. 社会工作,2018(4):3.
- [20] 赵战军,陈向阳. 探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中的利益结构及行动者行动异化问题[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9(3):139.